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 14:30 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 300 号湖南华天大酒店会议厅。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邱君。

(6)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 76 人，代表股份 564,619,5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1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62,572,7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123%。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代表股份 2,046,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9%。

3.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74 人，代表股份 2, 210, 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70%。

4.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64, 122, 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120%；反对 432, 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765%；弃权 64,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115%。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 713,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 5265%；反对 432, 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 5422%；弃权 64,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 9313%。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据相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二、《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64, 111, 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101%；反对 432, 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765%；弃权 75,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13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 702,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 0289%；反对 432, 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 5422%；弃权 75,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4289%。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据相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三、《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64,111,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1%；反对 4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5%；弃权 7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7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289%；反对 43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422%；弃权 7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89%。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据相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111,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1%；反对 43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9%；弃权 7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7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289%；反对 4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417%；弃权 7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94%。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111,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1%；反对 43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9%；弃权 7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7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289%；反对 4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417%；弃权 7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94%。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六、《关于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33,20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7%；反对 43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8%；弃权 7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5%。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7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289%；反对 4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417%；弃权 7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94%。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据相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七、《关于公司向兴湘集团申请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33,17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9%；反对 43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8%；弃权 9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3%。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67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844%；反对 4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417%；弃权 9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39%。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据相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八、《关于向间接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33,17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9%；反对 43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8%；弃权 9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3%。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67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844%；反对 4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417%；弃权 9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39%。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据相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九、《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33,17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9%；反对 43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8%；弃权 9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3%。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67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844%；反对 4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417%；弃权 9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39%。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据相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十、《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111,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1%；反对 4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5%；弃权 7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7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289%；反对 43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422%；弃权 7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89%。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据相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111,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1%；反对 43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9%；弃权 7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7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289%；反对 4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417%；弃权 7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94%。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据相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周泰山、李赞。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